

“两节”前,正风肃纪工作小组突击检查

正风肃纪过“廉”节 传达室里看作风

记者 万姗

本报讯 自9月中旬我市下发了《海宁市正风肃纪十项规定》以来,市委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正风肃纪工作小组多次开展突击检查,明察暗访机关部门工作人员收受节礼、公款吃喝、公车私用等风纪情况。

9月17日晚,正值中秋节前夕,正风肃纪工作小组重点抽查了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税局等3家市级机关部门,主要检查传达室内是否存放有收受的月饼、水果、土特产等礼品。

第一站来到市财政局传达室,记者看到地上摆放着一箱猕猴桃水果盒,工作人员解释说是附近跳排舞的阿姨暂寄放。随后又来到市国土资源局和市国税局,传达室里除了一些快递件,没有看到任何月饼或水果礼盒。据工作人员反映,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出台后,单位都抓得很紧,管得很严,送礼者明显少了,中秋节自己单位也不发月饼和水果了。

检查组又来到博雅、新汉通、燕子湾等酒店,暗访了总台的预订账目,大多是登记了个人名字和联系方式的订桌记录,没有发现以机关

单位名义订餐的情况。

在新汉通大酒店停车场,检查组发现两辆挂着公车牌照的车辆,立刻将情况记录在案。经核实后得知是当晚在此处有公务活动。随后又巡查了西山路、紫阳路等娱乐场所聚集地的停车场,未发现有公务用车停放。

临近国庆节,检查组又一次出动,重点检查机关部门工作人员的后院。先后来到百合新城、锦绣花园、紫薇花园等3个小区,突击检查传达室和停车场。

下午3时许,百合新城的地面停车位还很充足,私家车大多停在地面上,检查组沿着小区主要道路边走边看,没有发现公务用车停放。同样,在锦绣花园和紫薇花园,也一无所获,这说明十项禁令和不定期检查工作的确发挥了震慑效应。

检查组又到每个小区的传达室进行了检查和询问。在锦绣花园传达室,记者发现,门口晒着不少快递件,虽然包得严严实实,但从体积看,有的小,有的薄,并不像高档礼品。今年基本没有人来送礼。市里管一管,效果到底不一样了。传达室的保安说。

在紫薇花园门口,保安正守着两个不锈钢

货架,不时有人来这里领取存放的快递。

链接:

今年以来作风效能问题典型案例

案例一:市国土资源局盐官镇国土资源所工作人员范某上班时间网上玩游戏

今年4月,市作风效能执行力办组织的作风效能督查,查实市国土资源局盐官镇国土资源所工作人员范某上班时在工作电脑上操作嘉兴同城原子游戏网页。市作风效能执行力办在全市范围实名通报。市国土资源局对当事人在全系统进行通报批评,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扣除了个人考核奖。同时,对盐官镇国土资源所副所长、所长,以及局分管领导分别给予扣发考核奖的处理。

案例二:长安镇(高新区)农技水利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马某上班时在网上看NBA图文直播

今年4月,市作风效能执行力办组织的作风效能督查中,查实长安镇(高新区)农技水利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马某上班时在工作电脑上看NBA图文直播。对此,市作风效能执行力办在全市范围实名通报。长安镇(高新区)对当事人在全镇范围进行通报批评,给予效能告诫谈

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扣除个人考核奖,且年度考核不定等次。同时,对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部门副职、部门负责人,以及镇分管领导分别给予扣发考核奖的处理。

正风肃纪

邀您监督举报

为有效解决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我市实行开门正风肃纪。全市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若发现违反《正风肃纪十项规定》的问题和行为,可通过以下方式及时举报:

- 1.来信举报:寄海宁市海州西路226号行政中心2号楼720室,邮编314400,来信提倡和鼓励署名举报;
- 2.电话举报:12388,0573-87288592(24小时接受举报,工作人员接听时间为8时10分至17时10分,节假日及工作日其他时间为电话录音);
- 3.短信举报:编辑举报内容发送至15888376677;
- 4.网上举报: <http://hnlzw.haining.gov.cn>。



市正风肃纪工作小组在市区百合、锦绣、紫薇三个小区,对机关部门工作人员的后院进行节前突击检查。

记者 王超英 摄

要闻摘报

- 习近平在指导河北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强调:坚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提高领导班子解决自身问题能力。
- 王岐山在第二轮中央巡视工作动员会上强调:突出发现问题,强化震慑作用。
- 中央纪委再次通报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
- 日前,作为中国官方高层智囊机构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公布383改革方案:设公务员廉洁年金。
- 薄熙来案二审宣判,裁定维持一审无期徒刑判决。

据新华社

海宁市“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 一、严禁上班迟到早退、不按规定时间在食堂用餐以及工作时间从事网上聊天、炒股、购物、玩游戏、看电影等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 二、严禁违反规定工作用餐饮酒;
- 三、严禁在单位、下基层期间打牌、打麻将及在任何时候参加带有赌博性质的活动;
- 四、严禁用公款送节礼,不得收受用公款支付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节礼、有价证券等;
- 五、严禁接受基层单位、企业的公款宴请、娱乐和其他消费以及收受礼品、礼金、礼券、纪念品和土特产等;
- 六、严禁违反规定发放津补贴、奖金和实物等;
- 七、严禁工作推诿、扯皮、拖延、敷衍塞责,不认真执行首问责任制、AB岗位制、限时办结制,接待办事人员和群众来访缺乏耐心、态度恶劣、发生冲突等;
- 八、严禁借学习、开会、考察、培训等机会或名义用公款旅游或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九、严禁违反规定公车私用;
- 十、严禁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

在低处“严禁”,在高位引导

本报评论员

清风论坛

9月中旬,我市专门出台《海宁市“正风肃纪”十项规定》,着力解决党员干部“四风”,“两局”(酒局、牌局)等方面问题,建立正风肃纪工作小组,在“廉洁海宁”网站设立作风建设“举报台”,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12388。同时,明察暗访、督察检查工作随机展开。海宁“正风肃纪”打出了有力的“组合拳”。

“正风肃纪”十项规定,也可以称为“10个严禁”,所禁止的事情,非常具体,有的甚至非常细微;有的比较好管好查,比如“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很难悄悄地干;有的事情比较隐蔽,比如收受礼金、礼券,在私下里进行;有的发生在机关内部,群众很难监督。这些大大小小的“严禁”,要在长时期内没有人违规,难度是很大的。在出台规定之初,通过暗访、突击检查等办法,查出一二违规者,“杀一儆

百”,能收一时之效。但是,时间一长,“严禁”的威慑效果会不会下降呢?会不会出现“禁而不止”的现象呢?

要避免“严禁”成为一纸空文,关键是要“硬碰硬、实打实、毫不留情、一督到底”,就要一以贯之地实行,不能前紧后松。如果一松,就等于发出一个信号:“严禁”不严了,各种违规现象会有可能抬头,乃至多发。“严禁”要有威慑力,还要有相应的处罚、惩戒规定与之配套;如果违规、违禁不用付出代价,这对遵章守纪者是一种不公平。

在建设“廉洁海宁”的有关决定里,把民主法治社会的建设、权力的公开透明放在了重要位置,用了较多篇幅,从多个角度阐述其重要性,可以说,这是抓住了关键问题。法治建设的目的,就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权力进了笼子,就不能按照个人的意愿运行,为少数人的利益运行了。到这个时候,“10个严禁”这类治标之策的任务就算基本完

成了。如果有些法律法规不能涵盖的地方,仍然需要比较具体而微的规定,实行起来也可能会更有效,难度会更低。

还有一个问题不能不提。所谓“严禁”,是一条底线,即最低要求,只是做到了最起码应该做的,而不是值得表彰的事情。在某个范围内,在一个单位里,只是简单地强调严禁这个,严禁那个,可能会影响人的情绪。因为“严禁”的前提是把所有人都看成是潜在的违规者,而实际上,总有一些人素质比较高,违规的可能性很小;而有关规定本身只能对所有人一视同仁,不可能具备区分素质高低的功能。因此,在最低处划出一道清晰的底线的同时,要鼓励、引领干部在较高的层次上作出业绩,让素质、境界较高者心情舒畅地工作,在为公共利益服务中实现其个人价值;这样的人越多,一个单位或一个地方的风气就越好,违禁者就会越少。